

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提升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效能与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等法规政策,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按规模分为以下三类: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

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1000万元-1亿元;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下。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安全合规

确保信息系统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及数据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完备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2.分类施策

根据事务所规模差异制定差异化实施路径，大型所强化顶层设计、系统推进，中小型所分步推进、注重实效。

3.业务导向

以解决业务痛点为优先，技术应用需经效益评估，避免盲目投入。

4.技术融合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深度融合。

5.人才保障

建立专职信息化团队，开展全员培训，培育“懂业务、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6.生态协同

鼓励与金融机构、客户及相关部门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7.持续改进

定期或按需收集用户意见，分析优化系统、关注行业趋势等并适时更新系统。

第二章 信息化建设总体要求

第四条 基础架构

1.基础设施要求

大型所应建立异地双活数据中心，确保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中小型所可采用“本地部署+云端灾备”混合模式。

关键信息系统需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2.数据标准管理

遵循《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等标准，建立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分类存储机制，统一元数据标签。

第五条 技术方向

1.智能化转型

应构建先进的系统架构，采用微服务与容器化部署方式，集成 AI 大模型和大数据分析引擎；通过区块链技术强化数据溯源能力，并结合低代码平台与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确保系统具备弹性扩展能力与合规管控机制

2.审计作业系统

推进审计作业系统由单机向云计算、由人工操作为主向以 RPA 或智能体操作为主的人机结合审计转变、由封闭作业系统向银行与往来电子函证、客户财税信息系统以及监管部门业务系统融合互通转变。

3.内部管理系统

覆盖项目管理、客户管理、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知识共享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4.风险防控体系

整合工商、税务、司法等外部数据源，构建客户信用评估模

型，实现审计异常实时监测。

第六条 合规要点

1.审计证据合规性

电子底稿及签章需符合《电子签名法》、《审计准则第 1301 号》要求，确保证据充分性、适当性与可靠性。

2.数据跨境传输

跨境数据传输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安全评估，并取得客户书面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

第三章 分类建设指引

第一节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建设目标

1.审计作业智能化

部署大模型或审计行业智能体，实现审计作业智能化转型，从传统人工审计向智能协同模式升级。

2.内部治理信息化

实现业务承接、人员调配、客户管理、财务安排、技术标准、薪酬考核等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3.风险评估信息化

构建全量数据分析能力，提升风险领域穿透式识别精准度。

4.质量控制信息化

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控,在内部质量复核中,利用数据分析工具识别潜在风险点,提升审计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拓展数字化服务业务

探索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非盈利组织提供数字化建设方案、大数据产业分析报告、财务机器人、数字化财务与税务管控工具等新型信息化服务业务。

第八条 实施路径

1.系统升级

自研或采购智能审计平台,集成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私有化部署大语言模型,构建智能化知识库问答和数据抓取服务,报告自动生成、报告错误复核。

2.流程重构

制定人机协同规则,优化标准化业务流程。

3.安全体系

实行客户数据加密存储与最小权限访问控制,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4.工具示例

全量数据分析替代抽样审计、行业数据库构建财务舞弊识别模型、AI大模型建立行业知识库。

第二节 中型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建设目标

1.数字化转型

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进行数字化全面转型，重点和特殊领域向智能化转型，鼓励具备较高信息化水平的事务所部署大模型开展智能化探索。

2.普及标准化产品

推进审计作业与管理模块化应用，优先选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的标准化产品。

3.架构安全可靠

构建“本地部署+云端协同”混合架构，实现远程协作与移动办公。

第十条 实施路径

1.产品选型

采用行业推荐软件，通过微服务架构按需扩展功能。

2.混合部署

核心数据本地存储，非敏感业务上云，利用 RPA 实现银行对账、底稿索引生成自动化。

3.流程优化

引入轻量级项目管理工具提升协作效率。

4.工具示例

定制 RPA 自动化工具、低代码平台生成分析报表、OCR 工具实现票据数字化。

第三节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建设目标

1. 管理及审计作业规范化

（1）实现审计流程电子化与基础管理信息化，可采用电子表格等工具辅助管理。

（2）通过行业协会联合采购或共享第三方平台资源降低投入成本。

（3）优先采用标准化 SaaS 工具，规避网络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 实施路径

1. 平台接入

使用行业协会推荐的电子函证平台及 SaaS 管理信息系统。

2. 政策支持

参与联合采购，申请税收优惠及专项补助。

3. 培训赋能

依托中注协继续教育课程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全员信息化素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组织保障

1. 大型所：可设立首席信息官（CIO）及跨部门信息化建设委员会，设置具备足够能力和经验的 IT 部门，对员工进行培训

及考核，定期评估建设进度。

2.中型所：由合伙人、股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配置专职 IT 团队,采购相对固定的 IT 服务供应商,制定系统应急预案。

3.小型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应当亲自负责或参与信息化建设工作，事务所内部应有熟悉 IT 技术的个人，保障事务所信息系统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人才培育

1.复合型人才培养

鼓励员工取得“CPA+IT”双技能认证，与高校定向培养人才。

2.培训机制

分层开展数字素养培训、工具操作教学及数字化转型战略培训。

第十五条 资金支持

1.事务所应当对信息化建设保持足够的资金投入，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年度信息化投入应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3%–5%，中型所不应低于营业收入的 2%，小型所年度信息化投入不应低于营业收入的 1%。资金可用于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购买、人员培训、系统维护等方面，保障信息化的顺利进行。

2.制定详细的信息化建设预算计划，合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对于重大信息化项目，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成本效益分析，确保项目的投资回报率符合预期。